

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

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修正。基於過往實務經驗及各界意見反應，考量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業已規定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設置之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，於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到職訓練，應可使核准設置之專責人員具執行職務之能力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，以達簡政便民目的，並利於事業人力運用。

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

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三條（刪除）	第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施行後新設立，第一次申請設置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，不得聘僱取得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基於簡政便民，考量第十二條第一項已規定，設置前連續三年以上未依法設置為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者，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，已達使設置之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能確實執行業務之目的，爰刪除本條規定。